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无禁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

2022 年 10 月 26 日